

北京市重点产业企业 参与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指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contents

目录

- 一、北京市重点产业企业参与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的政策保障..... 1**
 - (一) 国家层面 1
 - (二) 北京市层面 2
- 二、北京市重点产业企业参与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的组织保障..... 3**
 - (一) 国际人工智能标准化组织 3
 - (二) 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 3
 - (三) 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 3
- 三、北京市重点产业企业参与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路径..... 8**
 - (一) 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8
 - (二) 提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9
 - (三) 参与人工智能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10
 - (四) 在国家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实施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 四、标准化信息资源获取渠道与工作平台..... 14**
 - (一)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14
 - (二)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14
 - (三) 人工智能标准化 SC42 公众号 14
 - (四) 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公众号 14
 - (五) 人工智能互联互通开源评测平台 15
 - (六) 人工智能系统性能基准工作组门户网站 15



北京市重点企业 参与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的政策保障

01 国家层面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该文件明确提出建立标准创新型企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2023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该办法聚焦政府职能转变，着力激发企业主体创新活力，规范企业标准化工作，引领企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该实施方案聚焦包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 8 大新兴产业，以及包含生成式人工智能等 9 大未来产业，统筹推进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和国际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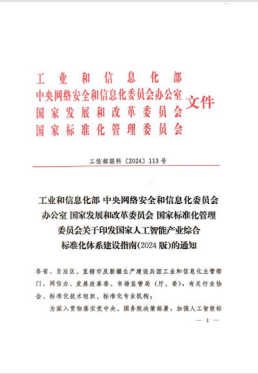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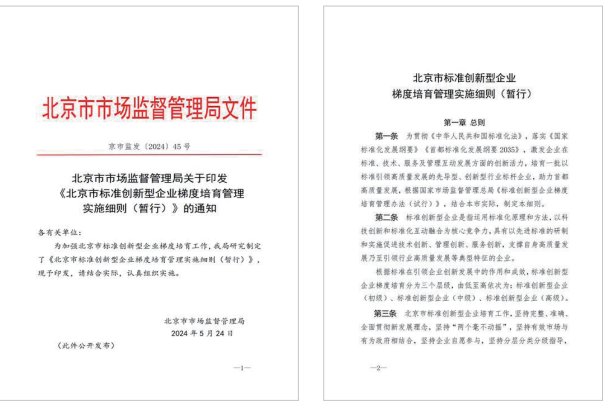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中国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发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提出要构建开放、公正、有效的治理机制，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促进 AI 造福人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024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该指南是为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系统谋划，加快构建满足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工智能+”高水平赋能需求的标准体系，夯实标准对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企业发展、引领产业升级、保障产业安全的支撑作用，更好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特制定的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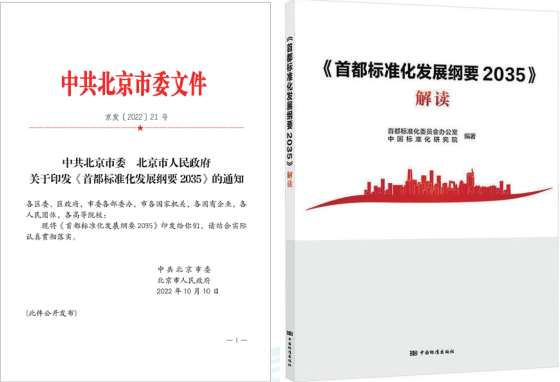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北京市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建设国家标准验证点等活动。

2024 年 7 月，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 年）》，提出要推动形成标准化、规模化、跨界协同的应用落地路径，加快实现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



02 北京市层面

2022 年 10 月，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该文件明确提出推动高精尖产业标准化建设，围绕培育形成国际引领支柱产业，提升人工智能、先进通信网络、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化能力；持续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探索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



北京市重点产业企业 参与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的组织保障

01 国际人工智能标准化组织

2017年10月，ISO/IEC JTC 1 在第32次全会上批准成立 JTC 1/SC 42 人工智能分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 1/SC 42 是人工智能领域重要的国际标准组织，工作范围覆盖基础共性、数据质量、可信赖、管理治理等领域，下设基础标准工作组、数据工作组、可信赖工作组、用例与应用工作组、人工智能计算方法和系统特征工作组。目前，ISO/IEC JTC 1/SC 42 已发布标准34项，在研标准41项。中国专家担任 ISO/IEC JTC 1/SC 42/WG 5 召集人和秘书职位。目前，我国主导研制国际标准9项，主要涵盖人工智能计算方法、机器学习性能、知识工程等重点领域。其中，已发布6项，在研3项，占 JTC 1/SC 42 已发布国际标准项目的17.64%。

02 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

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成立于2018年，负责拟定我国人工智能标准化规划、体系 and 政策，协调人工智能相国家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技术归口，建立人工智能基础共性标准与行业应用标准的传导机制，以关键技术为核心，构建兼容性好、开放性强的标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标准跨领域、跨行业的协同研制与应用实施。

02 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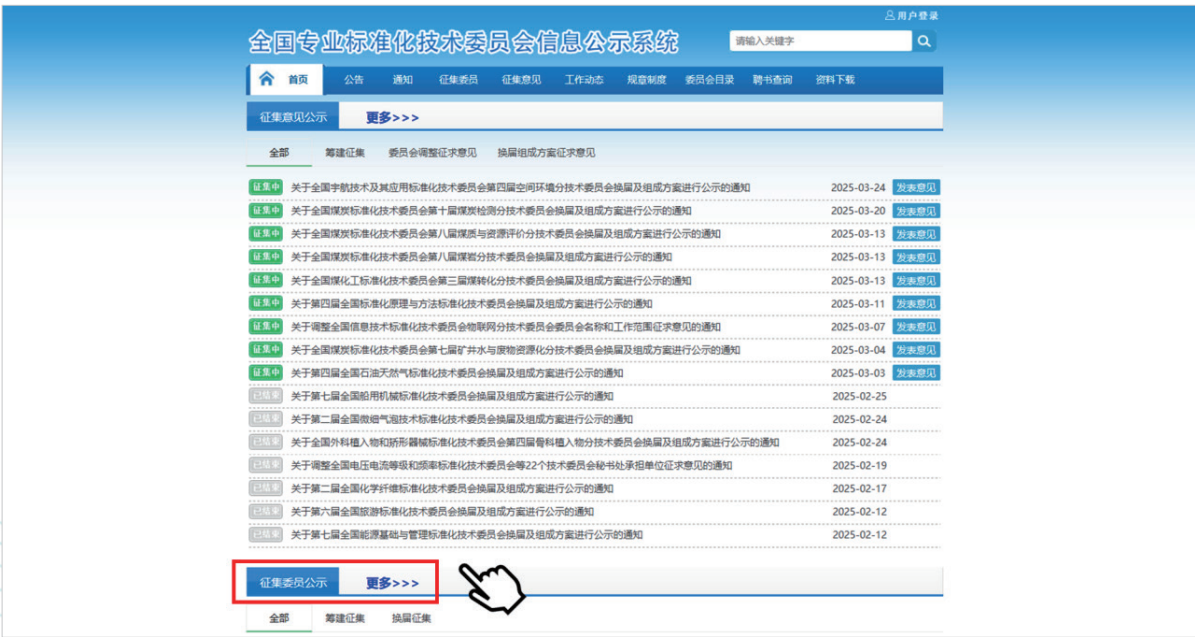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 TC 28），简称“全国信标委”，成立于1983年，是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领导下，从事全国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对口 ISO/IEC JTC 1（除 ISO/IEC JTC 1/SC 27）等国际组织。信标委的工作范围是信息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涉及信息采集、表示、处理、传输、交换、描述、管理、组织、存储、检索及其技术，系统与产品的设计、研制、管理、测试及相关工具的开发等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单位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工智能分技术委员会（编号 TC28/SC42），简称“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成立于2020年，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对口 ISO/IEC JTC 1/SC 42，是我国人工智能领域影响力最大、活跃度最高的专业标准化组织。秘书处所在单位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负责专业范围为人工智能基础、技术、风险管理、可信赖、治理、产品及应用等人工智能领域。目前，分委下设基础、芯片与系统、算法与模型、产品与服务、可信赖、计算机视觉、知识图谱、自动驾驶、智能计算、电力应用、智慧家庭、人形机器人、开源、科学智算、医疗应用、金融应用、石油石化应用等17个工作/研究组，单位委员近千家，包含人工智能优势企业、重点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等。

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编号、名称、负责专业范围等基础信息，现任秘书长、秘书处所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等秘书处信息，本届委员信息等可以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筹建公示期间以及换届公示期间，将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并公开征集意向委员，进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公示系统，在征集委员公示处即可查看。



公示征集期间，企业代表实名注册并登录个人账户后即可在所要申请参加的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的委员征集通知界面中，点击“我要加入”按钮后，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

在非筹建和换届期间，符合委员任职资格条件的企业代表也可向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秘书处提交有关材料，申请成为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委员，经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全体委员表决，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可以提出委员增补等调整建议并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予以调整。

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成员单位加入流程：登录网址：<https://www.aiconntest.com/committee>。点击右上角：加入 SC42——申请加入。



北京市重点产业企业 参与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路径

北京市重点产业企业可以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及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可以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可以加入具体的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参与具体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制修订。

01 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立项的，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企业可以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线提交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



02 提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可以向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秘书处定期面向社会征集人工智能标准相关需求，企业可关注 SC42 人工智能标准化公众号，通过问卷填写提出人工智能标准相关需求。

企业可以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提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作为委员参加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的企业代表可以通过国家标准化业务管理平台，登录个人账号后提出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提案。



03 参与人工智能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企业可以通过联系国家标准项目组织起草单位，申请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在公示期间的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和在研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其基础信息中的执行单位即为该标准项目组织起草单位。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企业代表应当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参与起草的企业作为起草单位应对所制修订国家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国家标准制定依法依规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涉及企业专利的，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标准状态

发布于 2025-02-28

实施于 2025-02-28

废止

当前标准

GB/T 45288.1-2025 现行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基础信息

标准号	GB/T 45288.1-2025	标准类别	基础
发布日期	2025-02-28	中国标准分类号	L70
实施日期	2025-02-28	国际标准分类号	35.240
归口单位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执行单位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工智能分会		
主管部门	国家标准委		

起草单位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上海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定期编制完成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并下达通知。

根据相关计划，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秘书处通过 SC42 人工智能标准化公众号面向产学研各界征集参编单位。企业可通过问卷填写相关参编信息，经后台审核后参与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制修订。

04 在国家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实施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标准项目和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在立项下达计划前，会将拟立项的标准项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企业代表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名注册并登录个人账户后，即可对拟立项标准项目提出意见建议。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立项后，经过起草阶段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征求意见期间，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征求意见。企业代表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名注册并登录个人账户后，即可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



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秘书处通过全国信标委网站或公众号发出关于征求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接收社会各方对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组织起草部门。企业代表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名注册并登录个人账户后，即可对现行国家标准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四

标准化信息资源获取渠道与工作平台

01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示范试点、技术委员会等标准化信息资源统一入口。

网址：<https://std.samr.gov.cn/>

02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提供国家标准的题录信息、全文在线阅读和下载。

网址：<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

03 人工智能标准化 SC42 公众号

致力于我国人工智能领域基础、技术、风险管理、可信赖、治理、产品及应用等方面标准研究，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宣传、推广实施；对口 ISO/EC JTC 1/SC 42 人工智能分委会，承担国际标准化工作，组织推动国际标准化活动。



04 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公众号

致力于完善组织机制建设、加强标准体系研究、推动重点标准研制和应用、深入开展国际合作等。



05 人工智能互联互通开源评测平台

围绕人工智能互联互通技术研究、关键标准研制、评测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等方面，按照“技术标准化、标准工具化、工具平台化”的研究思路，该平台拟开展以下3项研究内容：人工智能全栈协同的通用技术框架研究、人工智能跨层级适配的关键标准研制及人工智能互联互通评测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推广。

网址：www.aiconntest.com

06 人工智能系统性能基准工作组门户网站

系统提供人工智能系统性能基准工作组官方相关公告发布，提供工作组成员单位、章程、标准、动态、宣讲会、公告等信息的浏览以及 AISBench 测试工具的下载。

网址：www.aisbench.com